

雲林縣 109 年秋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運動，提倡籃球運動風氣、提昇縣內各級學校籃球技術水準。

二、主辦：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體育會

三、承辦：雲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四、協辦：斗六高中、雲林國中、鎮南國小、雲林國小。

五、比賽日期：國小組：10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

國中組：109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

高中組：109 年 11 月 4 日-11 月 6 日。

公教機關組：109 年 11 月 7-11 月 8 日。

六、比賽地點：

(一)高中組：斗六高中、雲林國中。

(二)國中組：斗六高中、雲林國中。

(三)國小組：鎮南國小、雲林國小。

(四)公教機關組：鎮南國小

七、比賽組別：

(一)高中男子組

(二)高中女子組

(三)國中男子甲組

(四)國中男子乙組

(五)國中女子組

(六)國小男生甲組

(七)國小男生乙組

(八)國小女生組

(九)公教機關組

八、參賽資格：

(一)高中組：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為限。

2. 在學校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二)國中男子甲組：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為限。

2. 在學校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三)國中男子乙組：

1. 以 109 學年度在籍之一、二年級學生為限。
2. 在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四)國小男生甲組：學校班級數(含)十三班以上，〔資源班不算〕108 學年在籍之學生為限。

(五)國小男生乙組：

1. 學校班級數(含)十二班以下，108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
2. 學校班級數(含)十三班以上〔資源班不算〕，109 學年度在籍之五年級學生為限。

(六)國小女生組：以學校 108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

(七)學生組比賽前應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需有照片，照片騎縫處須加蓋學校關章〕，交于紀錄台，方得出賽。

(八)報名人數：各組報名球員最多(含隊長)14 名，登錄上場 12 名；國小組報名球員最多(含隊長)16 名)，登錄上場 14 名。同一球員僅限參加一組，不可跨組參賽。

(九)公教機關組：

參賽之比賽選手必須為在本縣任職之公教人員，含公教機關教師職員(專任運動教練、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縣內大專院校教職員，並持有機關所發放之識別證為主要依據。

九、競賽制度與規則：

(一)比賽制度：視參賽隊數多寡決定。

(二)比賽規則：國小組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國民小學籃球規則，國、高中組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告之 2018 年 FIBA 最新籃球規則。

十、報名方式及抽籤：

(一)報名日期：

1. 109 年 9 月 4 日至 18 日下午 12 時止網路報名，109 年 9 月 22 日
- (二)前寄紙本報名表至鎮南國小(640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學務處 吳得維教練收(手機:0905861212)。

(二)學生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其他組逕向委員會報名(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依 109 年秋季縣長盃，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雲林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460437 洽詢。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

(三)學生(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

(四)抽籤暨領隊技術會議日期：

1. 日期：109 年 9 月 23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縣立鎮南國小第二會議室(地下室)。

2. 公教機關組由委員會排訂賽程後公告

(五)請參加比賽之球隊務必派代表抽籤(未到者由本會代抽)，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獎勵：

1. 依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

2. 決賽視隊伍多寡頒給獎盃。

十二、申訴：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具正式書面由領隊簽章，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出，並繳保證金參仟元送達大會審理。但以大會判決為終判，不得再提出異議。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抗議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十三、注意事項：

(一)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意外平安保險，以防意外發生。

(二)各隊指導教師請指導並督促各對學生確實遵守競賽規則及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之。